

附件 3

“海安名师工程”支持政策

(一) 人才引进

1. 引进对象和条件

(1) 高层次教育人才：现在海安市外教体系统工作，具有事业编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并自愿在海安教体系统公办学校或事业单位至少服务 5 年。

A 类：45 周岁及以下，全国教学成果奖等级奖获得者。

B 类：45 周岁及以下，获江苏省特级教师荣誉称号的在职教师，或省教学成果奖特等奖获得者，或学科奥赛金牌教练在职教师。

C 类：40 周岁及以下，地市级学科带头人，或省教学成果奖一等奖获得者。

D 类：40 周岁及以下，省级教学基本功大赛或优课比赛获奖者。

(2) 紧缺型教育人才：30 周岁及以下（研究生放宽到 35 周岁），海安市外在编教师，现选择调入海安工作，自愿在海安教体系统公办学校或事业单位至少服务 5 年，且任教学科为经海安市教育体育局确认的紧缺学科。

(3) 全日制高校优秀毕业生（名校优生）：毕业两年内的、30 周岁及以下（研究生放宽到 35 周岁），全日制博士，或全

制硕士，或“双一流”高校全日制本科，或“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全日制本科，自愿在海安教体系统公办学校或事业单位至少服务5年。

2. 支持政策

(1) 对于引进的高层次教育人才，A、B、C、D类奖励标准分别为每人50万元、30万元、10万元、8万元。在海安教体系统公办学校或事业单位工作满一学年且考核合格的，支付30%的奖励资金；工作满三学年且考核合格的，再支付30%奖励资金；其余40%的奖励资金在工作满五学年考核合格后发放。

(2) 对于引进的紧缺型教育人才，奖励标准为每人6万-12万元。在海安公办学校或事业单位工作满一学年且考核合格的，支付30%的奖励资金；工作满三学年且考核合格的，再支付30%的奖励资金；其余40%的奖励资金在工作满五学年考核合格后发放。

(3) 对于引进毕业两年内的全日制高校优秀毕业生（名校优生），奖励标准为全日制博士每人12万元、全日制硕士每人8万元、“双一流”高校和“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每人5万元。在海安公办学校或事业单位工作满一学年且考核合格的，支付30%的奖励资金；工作满三学年且考核合格的，再支付30%的奖励资金；其余40%的奖励资金在工作满五学年考核合格后发放。

(4) 高层次教育人才、紧缺型教育人才和全日制高校优秀

毕业生（名校优生）同等参加单位岗位聘用，并兑现相应工资待遇，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在海安首购商品房的，购房补助参照“海安英才”计划产业人才补助标准执行。

（5）对于引进海安市教体系统工作的高层次教育人才、紧缺教育人才，由编制和人社部门开辟绿色通道，教育部门根据引进人才意愿和海安市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其工作单位。对于新招聘的全日制高校优秀毕业生（名校优生）按招聘公告确定工作单位。

——上述文字摘自《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强市建设加快构筑新质生产力发展的人才高地若干政策意见》（海组〔2025〕12号）